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JOMOU RODOLF MERIME CHUDI
(中文姓名：吳晉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告訴被告NJOMOU RODOLF MERIME CHUDI（中文姓名：吳晉夫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前開罪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0、1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87號

被 告 NJOMOU RODOLF MERIME CHUDI
(喀麥隆籍)

男 43歲 (民國69【西元1980】
年0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
護照號碼：0000000號

居留證號：000000000000號

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JOMOU RODOLF MERIME CHUDI 與AW000-H112848
(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) 素不相識，NJOMOU RODOLF MERI
ME CHUDI 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凌晨3時45分許，行經臺北

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花博公園集食行樂美食區洗手間外時，見AW000-H112848獨自一人坐於椅子上，竟基於強制觸摸之犯意，意圖性騷擾，乘AW000-H112848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摸其大腿，使AW000-H112848深感不適而性騷擾之，嗣AW000-H112848至警局提出告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W000-H112848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NJOMOU RODOLF MERIME CHUDI 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觸摸告訴人大腿，惟辯稱係其國家打招呼方式等語
2	告訴人AW000-H112848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	同上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NJOMOU RODOLF MERIME CHUDI

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強制觸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
- 0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- 02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0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